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2006

聯絡人及電話：高巧倫(02)2787-7522

電子郵件信箱：karenkao@fda.gov.tw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602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2032號公告訂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021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

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生物醫學工程協進會、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衛授食字第 1101602032 號

主 旨：訂定「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 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藥局得兼營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如下：

- 一、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所定第一等級之醫療器材。
- 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所定非植入式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

部 長 陳時中